

北京市地方标准



编号：DB11/ 685—2021

京津冀统一备案号：J12366—2021

---

#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 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stormwater management  
and harvest engineering in sponge city construction**

（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

2021-09-30 发布

2022-04-01 实施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stormwater management  
and harvest engineering in sponge city construction**

编号：DB11/ 685—2021

京津冀统一备案号：J12366—2021

主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2 年 04 月 01 日

2021 北京

# 前 言

为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京规自发〔2019〕313号）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2019〕21号）的文件要求，编制组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近年来全国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的设计和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应用研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 685—2013进行了修订。

本规范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按照京津冀三地互认共享的原则，由三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本规范共分7章和5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符号；3. 基本规定；4. 参数与计算；5. 建筑与小区；6. 市政工程；7. 设施设计。

本规范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增加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要求；2.增加了基本规定章节；3.增加了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指标；4.更新了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补充了天津市和河北省降雨量、蒸发量和暴雨强度公式等基础数据和计算公式；5.补充了径流污染削减计算方法；6.更新了绿地等做为入渗设施的要求；7.增加了设施设计章节。

本规范第1.0.4、3.0.12、3.0.14、5.3.26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在我市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D座302，邮政编码：100045，电话：010-88043674，邮箱：